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以規管根據經重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重續供應協議(a)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家)與有關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或嘉興熱網，視情況而定)(作為供應商)訂立；及(b)具有類似性質，以致經重續供應協議之內容乃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以相同定價機制向關連人士購買蒸汽相關物料，故經重續供應協議之間存在關聯。此外，由於經重續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緊隨供應協議屆滿後生效(即於供應交易後12個月期間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供應交易及經重續供應交易須合併計算。因此，根據(i)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之上限；及(ii)經重續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各經重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及(ii)根據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釐定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以規管根據經重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

各經重續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重續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嘉興熱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3)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嘉興熱網已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供應低壓蒸汽(0.8兆帕)。

經重續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經重續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根據經重續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購買價應為嘉興熱網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將採取若干措施保證嘉興熱網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提供之低壓蒸汽之價格，以確保購買價不遜於嘉興熱網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之同等質量低壓蒸汽之價格。本集團及嘉興熱網將採取之如下措施乃由本集團與嘉興熱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嘉興市物價局規定之低壓蒸汽每月之平均價，該價格為嘉興熱網於設定其自身價格時有意遵從之價格；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比較嘉興市物價局規定之低壓蒸汽每月之平均價及嘉興熱網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及
 - (c) 倘嘉興熱網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較嘉興市物價局規定之平均價高2%（即本集團認為屬重大之偏差水平），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將與嘉興熱網進行磋商，以將低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嘉興市物價局所規定平均價價格。倘嘉興熱網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提供之低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嘉興市物價局所規定之平均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各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批核嘉興熱網提供的價格。
3. 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就根據經重續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另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收取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低壓蒸汽記錄用量的額外6%，以彌補輸送流失，而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須於該月底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於透過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由於熱能自管道中流失，令蒸汽結聚，導致蒸汽量減少，故無可避免因距離而流失若干蒸汽。因此，蒸汽儀表所示已供應本集團的蒸汽量（並無計算在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量），較實際所供應蒸汽量少。為彌補輸送途中流失的蒸汽，按照普遍市場慣例將收取蒸汽儀表所示的記錄使用量的額外

6%，該百分比乃參考嘉興熱網向獨立第三方就輸送流失收取的費用以及蒸汽儀表與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之間的距離釐定。

根據經重續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嘉興熱網負責管理及維修蒸汽儀表。倘任何一方對蒸汽表讀數的準確度存疑，則可委任有能力勝任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若更新經重續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 該等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a. 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2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分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1及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2。除建議上限金額外，該等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同意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相關產品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供應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如氫氧化鈉、次氯酸鈉及硫酸)。本集團將採取若干措施保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提供之脫鹽水或其他物料之價格(視情況而定)，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之同等質量脫鹽水或其他物料之價格(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採取之下列措施乃由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需要同等質量之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同等質量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脫鹽水及其他物料加權平均購買價(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完整性，此乃由於本集團應付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產品之加權平均價；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收取之脫鹽水價格及其他物料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產品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提供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之價格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買方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該等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該等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各自均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就根據該等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並到期及須由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於該月底之前支付。

若重續該等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3. 該等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a. 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2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分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1及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2。除建議上限金額外，該等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供應中壓蒸汽(3.4兆帕)。

該等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該等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各自均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中壓蒸汽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下列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提供之中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中壓蒸汽的價格：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同等質量中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每季訂立之所有同等質量中壓蒸汽之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中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完整性，乃由於本集團應付中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收取之中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中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中壓蒸汽的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之水平。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提供之中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3. 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就根據該等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而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須於該月底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根據該等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須負責裝置蒸汽儀表，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則負責維修蒸汽儀表。該等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各自之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若重續該等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4. 該等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a. 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2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三江新材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分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1及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2。除建議上限金額外，該等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全相同。

標的事項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持續基準向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供應低壓蒸汽(1.3兆帕)。

該等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該等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各自均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或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生效，初步年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予以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低壓蒸汽之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低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下列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提供之低壓蒸汽之價格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買家提供之同等質量中壓蒸汽之價格：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購買同等質量低壓蒸汽之獨立買家發出之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每季

訂立之所有同等質量低壓蒸汽之供應合約，以確定低壓蒸汽加權平均購買價計算方法(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之完整性，乃由於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應付低壓蒸汽之購買價經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有關同等質量低壓蒸汽之加權平均價；及

- (b)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收取之低壓蒸汽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之有關同等質量低壓蒸汽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進行磋商，以將低壓蒸汽之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所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之水平。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提供之低壓蒸汽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所提供之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3. 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就根據該等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購買應付之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25號結算，而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須於該月底之前支付有關費用。

根據該等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三江化工或三江新材料(視情況而定)須負責裝置蒸汽儀表，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則負責維修蒸汽儀表。該等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各自之任何一方如對儀表讀數之準確度存疑，均可委任一名有能力勝任及獨立人士檢查及核實儀表所示讀數。

若重續該等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就供應交易之過往數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期間之現有上限以及就經重續供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過往金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行上限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十五日 期間 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 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向嘉興熱網購買低壓蒸汽							
— 過往／現行／建議(年度)上限	18,000,000	19,000,000	32,000,000	5,395,833	20,504,167	25,900,000	25,900,000
— 過往金額	10,394,000	8,988,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5,632,000元)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脫鹽水及其他物料							
— 三江化工進行購買的建議上限				240,658	914,498	1,155,155	1,155,155
— 三江新材料進行購買的建議上限				1,051,009	3,993,835	5,044,845	5,044,845
— 過往／現行／建議(年度)上限	3,800,000	3,800,000	7,500,000	1,291,667 (按綜合基準， 僅供參考)	4,908,333 (按綜合基準， 僅供參考)	6,200,000 (按綜合基準， 僅供參考)	6,200,000 (按綜合基準， 僅供參考)
— 過往金額	1,022,000	1,277,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4,129,000元)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中壓蒸汽							
— 三江化工進行購買的建議上限				3,480,610	21,616,790	25,097,400	25,097,400
— 三江新材料進行購買的建議上限				11,894,390	45,198,683	57,093,073	57,093,073
— 過往／現行／建議(年度)上限	68,000,000	70,000,000	190,000,000	15,375,000 (按綜合基準， 僅供參考)	66,815,473 (按綜合基準， 僅供參考)	82,190,473 (按綜合基準， 僅供參考)	82,190,473 (按綜合基準， 僅供參考)
— 過往金額	22,486,000	23,651,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31,606,000元)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							
— 三江化工進行購買的建議上限				12,882,433	48,953,247	61,835,680	61,835,680
— 三江新材料進行購買的建議上限				14,721,734	55,942,586	70,664,320	70,664,320
— 過往／現行／建議(年度)上限	182,000,000	195,000,000	310,000,000	27,604,167 (按綜合基準， 僅供參考)	104,895,833 (按綜合基準， 僅供參考)	132,500,000 (按綜合基準， 僅供參考)	132,500,000 (按綜合基準， 僅供參考)
— 過往金額	80,493,000	86,402,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80,998,000元)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交易總額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上限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重續供應協議建議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作出：(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視情況而定)購買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的過往金額；及(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產能的未來預期增長，其對生產所需脫鹽水、其他物料及蒸汽的需求的預期增加。

訂立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脫鹽水及蒸汽以及生產及買賣氯氣及硫酸業務。嘉興熱網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蒸汽業務。

脫鹽水乃於生產環氧乙烷過程中用作吸收環氧乙烷。其他物料(包括氫氧化鈉及次氯酸鈉)乃用於生產環氧乙烷。本集團使用低壓蒸汽來蒸發液體乙烯，而中壓蒸汽則於生產環氧乙烷時用作加熱反應劑。

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所在之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低壓、中壓及高壓蒸汽以及脫鹽水的公司，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從另一地區採購蒸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於透過遠距離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此外，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故可減低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輸送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至本集團的成本。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一直向本集團供應用水、其他物料及蒸汽，而本集團滿意彼等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供應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終止。再者，由於本集團具有分別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輸送用水及蒸汽的現有輸送網絡，故本集團可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取得用水及蒸汽的供應，而毋須產生額外固定成本。鑒於提供予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之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向所有其他獨立買家所提供者，各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可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就其生產用途取得持續穩定的用水及蒸汽供應，故本集團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於供應協議屆滿後，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嘉興熱網訂立經重續供應協議並繼續保持業務往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氣及硫酸業務。其由嘉化擁有約45.63%，嘉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嘉興熱網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當地政府或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由於嘉興熱網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聯繫人，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嘉化熱網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重續供應協議(a)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家)與有關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或嘉興熱網，視情況而定)(作為供應商)訂立；及(b)具有類似性質，以致供應協議之內容乃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以相同定價機制向關連人士購買蒸汽相關物料，故經重續供應協議之間存在關聯。此外，由於經重續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緊隨供應協議屆滿後生效(即於供應交易後12個月期間內)，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供應交易及經重續供應交易須合併計算。因此，根據(i)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之上限；及(ii)經重續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上限之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及(ii)根據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釐定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根據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管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0%。管先生、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聯繫人及參與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所提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經重續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表面活性劑」	指	亦稱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為普遍用於生產家居清潔液的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及生產AES的中間媒體，AES稱為脂肪醇醚硫酸鈉(sodium fatty alcohol ether sulphate)的化合物，通常用於生產家居及工業級別的清潔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經重續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經重續供應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熱網」	指	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當地政府或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低壓蒸汽」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壓力約1.3兆帕或以下之低壓蒸汽
「中壓蒸汽」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壓力約3.5兆帕之中壓蒸汽
「兆帕」	指	壓力之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1」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2」	指	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該等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指	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1及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2之統稱
「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1」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2」	指	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該等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指	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1及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2之統稱
「經重續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指	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及嘉興熱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經重續供應協議」	指	(i)該等經重續中壓蒸汽供應協議；(ii)經重續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iii)該等經重續嘉化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iv)該等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的統稱
「經重續供應交易」	指	根據經重續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1」	指	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2」	指	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該等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指	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1及經重續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2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江新材料」	指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i)三江化工、三江新材料與嘉興熱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ii)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iii)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iv)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v)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中壓蒸汽供應協議；(vi)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及(vii)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低壓蒸汽供應協議之統稱
「供應交易」	指 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管建忠
韓建紅
牛瑛山
韓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梅浩彰
裴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